**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速记服务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速记服务 |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采购方式 | 询价  最低价中标法评标定标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预算限额（元） | 每年度总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 | |
| 项目背景 | 为了保证中心及各业务所在重要会议及活动时准确地记录会议和活动信息，保证内容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拟委托一家专业速记公司完成相关速记服务项目。依据中心采购管理制度，拟通过询价的采购方式采购速记服务项目，并以最低价中标法评标定标。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注意：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明确、具体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内容必须与项目等级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且不具备倾向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需包括速记服务。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明确分项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按附件3表格要求单项报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一旦超出，将按废标处理。  \*2、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3、履约保证金  无  \*4、违约责任  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以国家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要求为准。 | | |
| 具体技术  要求 | 1.应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服务小组，并按时到达服务现场。  2.根据速记对象的讲话实时进行速记（中文或者外文），并保证速记质量，避免出现误记、错记和漏记。  3.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速记服务。  4.速记服务结束后，在对录入资料进行检查整理后，将文本资料以电子文件方式交付我中心。 | | |
| 商务需求 |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评价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2.付款条件：按月据实结算  3.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方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5.投标人需按附件3表格要求单项报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一旦超出，将按废标处理。  6.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7.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8.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附件1.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速记服务需求报价表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速记服务需求报价表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报价（中文，普通话） | 服务报价（外文，英语） |
| 现场速记/直播速记（深圳市区内，半天） |  |  |
| 现场速记/直播速记超时费（每小时） |  |  |
| 大屏幕投影速记（单人组、半天） |  |  |
| 大屏幕投影速记（双人组、半天） |  |  |
| 录音录像文字整理普通（每小时） |  |  |
| 录音录像文字整理加急（每小时） |  |  |
| 大量文字录入（万字） |  |  |

备注：以所有单项报价总和进行最低价确认

附件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我公司深知本项目对贵中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中心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处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公司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公司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